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01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眾集會指引、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、活動地點座標設定範例(外僑學校以電子郵件寄送)(38342599_11030166800A0C_ATTCH4.pdf、38342599_11030166800A0C_ATTCH3.pdf、38342599_11030166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年節期間密集活動，而提高社區傳播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風險，請貴校(園)辦理之大型相關活動時(1000人以上)，應配合防治工作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8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011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因應近期各地相繼舉辦春節慶典活動，考量該等活動具有人潮擁擠、參加者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「不特定人士」的特性，業已公布相關防疫規範，包括全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實聯制、增加公共空間消毒頻率、提供充足手部清消用品、飲食限制，以及有症狀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



康管理者不得參加之相關規範，並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等。

三、本市為避免年節期間密集活動，而提高社區傳播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風險，請貴校(園)如有本(110)年3月31日前主辦或承辦1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(係指有開放非教職員工生外之不特定人士參加者)，除備足防疫人力並遵守防疫措施方可辦理外，須於活動前1個月將核章之紙本資料函報本局活動權管科室審核後，由本局彙送市府衛生局備查：

- (一)活動防疫計畫書(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)。
- (二)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(附件1)：請貴校(園)先行依整備檢核表自我檢核，各檢核項目應合格以符規範。
- (三)活動地點座標設定：活動地點中心點座標彩色圖，如範例(附件2)。

四、貴校(園)辦理前揭1,000人以上大型活動，倘未於期限內經審核許可而自行辦理活動，且經事後查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影響整體防疫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五、本案副知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請所轄學校配合本市相關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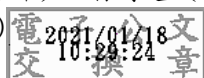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承辦人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7134000-1339。

七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

集會」、「防疫計畫整備檢核表」、「活動地點座標設定範例」各1份供參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